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佩蓁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6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74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護字第1159060127號、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78668號、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
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、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 (A09030000E_11500749
6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7496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
030000E_115007496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50074964_senddoc1
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
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7月3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8月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78668號書函辦
理，併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，請依該法辦理所屬
人員相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6/08/06 文
交 14:15:03 章

人事室

115/08/06



1150006700